关于稳岗返还企业划型情况的声明

（工业类模板）

根据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济南市统计局《关于中小企业划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济经信中小企业字〔2018〕2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在“争取优惠政策”时，“企业可采取自我声明类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做法予以自行证明类型。企业对自行声明类型的准确性和证明类型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企业为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企业划型进行以下声明：

 （企业名称全称），上年末从业人员 人、年度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规模 为 万元。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企业属于 企业（填写划型类型）。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准确性和证明类型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企业实际填报时：

1. 需将标题下的“工业类模板”修改为对应行业，如：工业类、服务业类等；

2.正文“（二）工业……”中内容需根据企业实际行业类别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应行业进行修改。）